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2023年1-6月份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2023年1-6月份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1-6月份的财务状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2587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22588号《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66 号《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书》。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57 号《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智、周余俊、陆圣江

2023 年 10 月 16 日